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原簡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重邦

訴訟代理人　洪瑞聲

被　　告　永寶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梅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（原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934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,934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㈠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。但於期日，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列永寶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寶公司）、高梅花為被告，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934,000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嗣於民國115年9月30日以言詞向本院撤回高梅花之起訴，並變更聲明為：永寶公司應給付原告6,934,000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114頁）。核原告上開撤

回起訴部分，高梅花於通知後10日內未具狀聲明異議，視為同意撤回起訴，合於前揭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㈡、永寶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6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於如附表所示提示付款日提示付款，竟不獲付款，被告為發票人，依票據法之規定應負清償之責。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,934,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屆期提示不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37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證據之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

㈡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以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系爭支票為被告所簽發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即應對原告依票據文義負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利　率（年息）
001	114年10月31日	1,200,000元	CH0000000	114年10月31日	6%
002	114年11月30日	1,200,000元	CH0000000	114年12月1日	6%
003	114年12月31日	2,100,000元	CH0000000	114年12月31日	6%
004	115年1月31日	1,100,000元	CH0000000	115年2月2日	6%
005	115年5月31日	668,000元	CH0000000	115年6月1日	6%
006	115年6月30日	666,000元	CH0000000	115年6月30日	6%